

受託買賣國內、外國 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姓 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有價證券
帳 號	9B □□ -	9B □□ -
開戶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介紹人	轉介分行	
	員工姓名	
	員工編號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壹、客戶基本資料

委託人(即甲方)同意開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時,以下資料同步適用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信用交易、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雙方合意之開戶契約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出具之文件,及其他甲方應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出具之資料。

委託人名稱		性 別		□男 □女		
英文名稱 <small>(如有譯照,需與譯照同)</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註冊地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small>(如具有雙重或多國籍者,請完整揭露)</small>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與委託人關係				
戶籍(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自然人戶籍地址同身分證 <small>(未成年人則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small> ; 法人登記地址同變更登記表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鄉鎮 鄉鎮 市 市區 市區 市區						
聯絡電話(住宅)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機構電話		分機		
教育程度 □博士/碩士 □大學/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small>(市話或手機)</small>				
職 業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項目(主類)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公司儲蓄處(不含壽險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壽保險公司(含壽險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再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金融機構(含在台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信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信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產物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經紀)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汽機車買賣(拍賣、批發或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藝術品買賣(拍賣、批發或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或船舶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貨運轉運等相關行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奕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餐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 <input type="checkbox"/> 當舖或民間融資業(指從事典當業務、民間融資流通(例如地下錢莊)、應收帳款收買或相當業務性質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其他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不含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位 (適用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指公司董監事、合夥企業之合夥人、財團法人之負責人、事務所或工作室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指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指擔任經理以上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管、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組織型態 (適用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獨資、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管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指定交割帳號資料	國內有價證券	銀行劃撥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
	外國有價證券	台幣交割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國內有價證券銀行劃撥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雙幣 (預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外幣交割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
對帳單通知方式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戶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申請電子對帳單(限開立電子交易客戶適用，寄送之電子信箱同上述留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每月 10 日中午前若未攜帶原印鑑領取，即以郵寄通訊地址)		
電子式交易方式	是否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無須勾選*，密碼單交付*)		
密碼單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曾於台新證券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者，應沿用原密碼，不再另行交付。	申請電子式交易帳戶包含下列項目：1.網路登入密碼、2.按鍵登入密碼、3.開通 CA 憑證 本人同意密碼單寄送至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勾選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本人聲明填寫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確為本人使用，並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是否開立集保 e 手掌 App (集保 e 存摺) (證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集保 e 手掌 App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甲方申請之「集保 e 手掌 App」請下載安裝在甲方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甲方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手掌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甲方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 App」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同意與「客戶基本資料」所提供之資訊相同。乙方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手掌 App」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甲方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手掌 App」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 (證券適用)	是否參與有價證券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費率為_____%(請填數字 0~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僅從事先買後賣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		

【本表請客戶自填】

參、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請擇一勾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居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無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費用住屋)
有無退票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新台幣(下同)伍佰萬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退票資料，並同意乙方得於必要時不定期再查詢)
公開發行公司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分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有無領取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準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法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 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資本額 _____萬元(請註明幣別)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_____交易所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投資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
交易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上
曾做過的商品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萬(不含)以下 50萬(含)至500萬(不含) 500萬(含)至1000萬(不含) 1000萬(含)以上
2000萬(含)以上 其它_____萬元

屬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實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實力證明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上開不動產：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肆、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貼處及第二證件登錄處)

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	反面
----	----

第二證件登錄處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其他_____

正面	反面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僅供參考
非開單文件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乙方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詳閱。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二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十二、十七、十八條。
2. 辦理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七、八條。
3. 客戶開設信用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第一、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至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至十五條、第十九、二十條。
4.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並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5.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至四、六、八至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八、三十至三十一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三至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九、十三、十四、十六至十九條。
2. 辦理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三至五條。
3. 客戶開設信用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十七、十八條。
4.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並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5.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第三項、八、十至十五、三十至三十二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
2. 辦理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二、六條。
3. 客戶開設信用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第三條第二項。
4.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並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八條。
5.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七、十、十三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十五條。
2. 辦理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八條。
3.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並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十四條。
4.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七條。

(六) 其他法令就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 「櫃檯買賣確認書」、「集中保管同意書」、「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等轉撥同意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當日沖銷交易授權同意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 「切結書」、「免辦交割同意書」、「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申請境外基金前應告知之事項」、「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聲明書」、「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聲明同意書」、「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七) 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1. 本商品屬非投資型商品。
2. 風險請參「風險預告書」項下各風險預告書。
3. 風險請參「柒-一、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項下各風險預告書。

陸、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一、新手投資人須知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及保護您的權益，請詳閱下述相關事項並預祝您投資順利。

(一) 交易制度

1. 上市、上櫃整股交易(整股：交易單位為 1000 股，俗稱一張)。
 - (1) 8:30-9:00 為盤前試撮，於 9:0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
 - (2) 盤中整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
 - (3) 9:00-13:25 則是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兩層價格穩定措施。
 - (4) 13:25-13:30 進行試撮，於 13:30 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
 - (5) 盤後定價交易時間為 14:00-14:30，於 14:30 撮合一次。
 - (6)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2. 上市、上櫃零股交易(零股：交易單位為 1-999 股)。

- (1) 盤中零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且僅受理電子方式委託下單。
- (2) 9:1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9:10-13:30 採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
- (3) 盤後零股交易時間為 13:40-14:30，於 14:30 集合競價撮合一次。
- (4)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3. 興櫃股票交易

- (1) 興櫃股票交易時間為 9:00-15:00。
- (2) 期間採議價交易進行。
- (3)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 交易風險

甲方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如權證、槓桿反向 ETF 等)，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甲方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相關訊息。

(三) 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甲方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請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因為不論是先買後賣(看漲)或先賣後買(看空)，皆有可能因為股價跌停或漲停板而無法回補，尤其當甲方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其衍生出的每日債券費率最高可達 7%，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並債券、標價或諸債、交割需求債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將增加交易成本，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進行適當投資。

另外，證券經紀商對其甲方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得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四) 交割義務

甲方買進股票，必須在成交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 10 點以前，將應付股款匯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證券商將申報違約交割，證券商除了要求甲方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 為上限，向甲方收取違約金，一旦被申報違約，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會記載相關資料，甲方因此造成信用紀錄不良，進而影響和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五) 權益保障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專線 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

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託收買賣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二)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單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四) 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規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乙方營業處所採續借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五) 甲方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乙方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甲方，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乙方，再出借予甲方以辦理交割。
乙方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甲方，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請借。標借及請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甲方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乙方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需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甲方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六)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易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七) 甲方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甲方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 2. 交易成本：甲方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1) 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甲方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借款辦理交割。
- (2)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甲方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請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證券之價格差額或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八) 乙方得視情形向甲方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委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九) 乙方應於每日收盤後，就甲方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甲方當日買賣該有價證券或當日沖銷券差。
- (十) 乙方對甲方前月份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該有價證券或當日沖銷券差二分之一時，應暫停甲方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外，乙方於甲方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甲方單日買賣該有價證券或當日沖銷券差。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自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甲方應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已明確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甲方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 甲方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所投資標的商品特性、交易市場特性與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變遷等風險。
-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除標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甲方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投資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業已明確，特此聲明。

四、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甲方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標的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標特性之交易。甲方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認購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應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標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應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 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的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 上述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市或因連結標的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致終止上市者，或認購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款項，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七) (1)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2) 國外成分證券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3) 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5) 外國證券或指數及(6) 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慮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八)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九)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中盤)及上市(櫃)認購(售)權證(半盤)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的證券開盤報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

(售) 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十) 上櫃下限期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期認購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收盤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格計算。前開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五、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發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的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發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 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發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六、與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與櫃股票二種。與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買賣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 與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與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 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2. 與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與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諮詢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與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諮詢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3. 與櫃股票之諸債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與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與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 與櫃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與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與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與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七、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與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與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甲方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買賣股票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錄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買賣股票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該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應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以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該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錄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錄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安適選擇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新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細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致難以承受之損失。

八、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1.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灣錢(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2.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3.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通訊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慮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廣告價可能不同。
4.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5.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讓作業係依據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結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6. 交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檯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檯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甲方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 ETF) 受益憑證

甲方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 (一) 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構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 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外國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閱募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 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標的之商品於現實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標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標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標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標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 標桿反向 ETF 及標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回報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 標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標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 標桿反向 ETF 及標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標桿特性，倘從事具標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撤換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量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由於債券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3.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利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4.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5.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6.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波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借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借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借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有差。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借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借款。
- 四、ETF 所交易與投資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借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借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亦僅為指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 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 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 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甲方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 1：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註 2：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應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常會者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註 2)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 發行人或其服務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服務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故甲方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取得股票，非為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及參與表決。

(七) 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禁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係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資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十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甲方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益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甲方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二) 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 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甲方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甲方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 買賣 ETN，甲方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 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所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 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于)匯率、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 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益或極大損失。

(八)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甲方應瞭解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閱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 甲方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一) 甲方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 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債款或取回較低之賣回債款。

(二) ETN 申購賣回之債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 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 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舉例，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二、臺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板(下稱創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創板上市公司及創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甲方應瞭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 甲方應瞭解創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甲方如欲買賣創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板股票之發行人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變遷等風險因素。

(四) 創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板上市公司及創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板上市公司及創板第一上市公司。

十三、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

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委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

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規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通函、修訂章程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程、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程、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 乙方應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 (四)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甲方屬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乙方與甲方或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甲方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五)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而致生錯誤、損害者，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責任。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程序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寫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寫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監督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2. 電子式交易型態

-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寫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分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1.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甲方同意於乙方以電子郵件寄送甲方郵件網址，即視為已送達甲方。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應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 30 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甲方應遵照辦理。

- (六)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電話或其他經雙方所同意之方式通知乙方撤銷委託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其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乙方對於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或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七) 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甲方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八)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 (九) 乙方應於每月底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送交甲方查對；對於乙方採委外方式辦理對帳單之印發作業，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如未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

- (十) 甲方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十一)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程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二) 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規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三)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違約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罰則性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罰則性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違反交割產生之債務，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行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兩週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束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補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尚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對物抵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逕行終止甲方之其他帳戶或契約，並處分甲方財物取償或向甲方追償之。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違約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期日平均量以上之情形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2.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十四)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 (十五)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六) 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依法令之規定或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標價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查詢案件之簽章；或於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範圍內所為之乙方內部揭露者；或於符合保密原則所為之徵信、風險控管、稽核或資料管理等項目而委外處理或揭露者，不在此限。

- (十七)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及甲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所同意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又乙方得自行選擇辦理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止戶清查作業，倘清查後須註銷客戶帳戶，應自行斟酌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並保存紀錄，甲方如未於一個月內函復同意續約，且無保存摺無餘額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

- (十八)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對甲方所為之通知與報告或其他意思表示，應依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經雙方所同意之方式為之。甲方就前開聯絡資料如有變更者，應向乙方申請變更，經乙方辦理變更完成後始生效力。若甲方怠於辦理變更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理由，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乙方通知發出時，視為已合法送達。

註：1.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 本契約的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十四、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原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值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 (三) 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電話、語音、網路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當面委託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當面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當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路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限(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路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應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網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語音、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路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圖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延遲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掛網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甲方應遵辦辦理。
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甲方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路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路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四)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佣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佣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佣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賣手續費之佣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手續費之佣金，並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後之淨額收付佣金。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經核准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還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借款或融券保證金。
- (五) 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佣金、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甲方違約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還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債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甲方違約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將遲延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甲方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讓至乙方指定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束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期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受託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還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衝動違約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違約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提予抵銷。
甲方發生違約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甲方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 (六) 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程、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約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七)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之約定，除法令限制或與本契約相抵觸者依本契約辦理外，於本契約均準用之。

十五、 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十六、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簿冊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程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程，修正時亦同。

- (一)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 甲方向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 甲方向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為保管。
- (三) 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隱匿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甲方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 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 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存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 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 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單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 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互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 (十三) 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設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 甲方變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 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 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 (十九)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 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二十一) 甲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二十二)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程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程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七、集中保管同意書

茲申請以甲方設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甲方聲明嗣後除遵守與乙方簽訂之客戶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甲方送存之零股如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優待股票，且未逾該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乙方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優待權利。
- (二) 甲方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 甲方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乙方轉交甲方。
- (四) 甲方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分割領回之手續費用。

十八、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將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開立於與乙方往來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及甲方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自行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及至銀行補登存摺，且甲方應主動使用刷卡、語音或其他查詢方式或向營業員查詢委託買賣之相關資料，乙方對甲方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佣金及轉撥日期等相關資料之通知，得以口頭或傳真方式，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或代理人為之，如甲方未依前開事項履行或未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情形向乙方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佣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

十九、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茲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間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下：

- (一) (法源)
 - 甲方與乙方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程、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後修訂變更者，亦同。
 - 甲方同意乙方、向乙方借券之他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他證券商、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 (二) (借貸標的及取借方式約定)
 -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視實際需求逕自甲方帳戶借入有價證券，毋庸事先通知甲方並獲甲方同意，乙方於出借交易完成後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通知甲方。
 - 甲方得於乙方未完成借入有價證券前，以乙方規定之書面格式通知乙方更改出借之費率，新費率自送達乙方之次日起生效。
- (三) (借貸期間)
 -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但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 (四) (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 甲方如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讓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借券日或繼續借券日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如有借券券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當日開盤報價為準計算。
 - 前項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之費率外，惟另有口頭或書面另行約定者，出借費率依該約定，給付之方式及貨幣，甲方同意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 甲方為借入方時，除甲方另提供現股交割或更改交易類別外，甲方就借券費率不得異議或拒絕借入。
 -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手續費率由乙方訂定之。
 - 甲方應負擔款項與費用，乙方得逕自應付甲方之款項中扣抵；扣抵後如有不足，乙方得於甲方清償前，留置甲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或其他關係所收受或留存於乙方之款項，以為擔保；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本條所定之債券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 (五) (甲方借入及出借限制)
甲方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借入及出借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予乙方。前開人員將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亦不得出借。
如甲方因出借前項不得出借之有價證券予乙方，如因此致包括但不限於持股不足等情形，甲方同意自負責任。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或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之。
- (六) (轉讓方式)
任一方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簿劃撥方式辦理。
- (七) (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 (八) (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 (九) (對帳單寄送)
乙方應依帳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送達甲方，但當月甲方無借貸紀錄且未經甲方書面請求寄送者，不在此限。
甲方同意前項帳載紀錄，乙方得併入甲方其他對帳單中記載寄送。
- (十) (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方與乙方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十一) (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八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如雙方間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終止，本契約亦告終止。
若甲方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真實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為資訊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暫時停止接受委託或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基本資料及變更)
甲方填寫文件所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聯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所衍法律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 (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單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印印鑑相符並附簽日期。
- (十四) (準用)
受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之約定，除與本契約相抵觸者依本契約辦理外，於本契約均準用之。

二十、當日沖銷交易概括授權同意書

- (一) 甲方同意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對甲方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甲方無須逐筆申請。甲方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 (二) 甲方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乙方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乙方之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款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諸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均不得提出異議。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諸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手續費、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三) 甲方知悉於從事先賣後買，無論集保帳戶有無庫存餘額，乙方都可接受賣出委託。

柒、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甲方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ETF、ETN、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所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甲方及乙方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所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 甲方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構的影響等風險，乙方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乙方依「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函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甲方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甲方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該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七) 投資海外特別股，甲方確知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甲方須承擔特別股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雖然特別股於交易所掛牌交易，但是每一特別股皆有其信評，因此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的調整，亦會影響特別股的股價波動。通常信評調高，則股價上漲，反之亦然。
 2. 流動性風險：特別股之實際之成交量相對普通股少，因此若買賣交易量大於市場平均成交量可能會產生：當日價格的巨幅波動，無法成交等情況。
 3. 利率風險：特別股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價格波動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特別股評等下降(downgrades)；特別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影響特別股的價格。
 5. 匯率風險：特別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特別股者，須留意外幣之學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到期或被贖回之風險：特別股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發生機構可於首次回購後以面值贖回，甲方確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7. 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投資海外特別股風險無法一一詳述，甲方確知投資特別股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投資標的可能會面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甲方自行承擔。
- (八) 投資海外債券具有其風險，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甲方應自行負擔相關投資風險，故甲方在投資海外債券前應瞭解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自行審查自身財務狀況及自身風險承受度後再進行投資。不同標的可能因其發行條款有所不同，下列為外國債券風險之一般性說明，甲方應詳讀並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1. 市場風險：債券的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普

- 攤還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
2. 國家風險：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甲方損失。
 3. 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之配息及本金返還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乙方之承諾及保證。甲方須自行承擔本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甲方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將可能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甲方在最佳情況下可能損失100%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4.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5. 匯率風險：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債券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匯率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違約或債券價格下跌。
 7. 交割風險：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8.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甲方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甲方在買賣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9. 流動性風險：原則上，甲方應視本債券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債券之次級交易市場，可能不具備之市場流動性，對於甲方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單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甲方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可能會發生損失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甲方無法提前賣出本債券，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期滿。
 10. 再投資風險：如客戶選擇將債券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提前償還之本金，重新投入市場時，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低之金融商品工具。
 11. 最低收益風險：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
 12. 本金減記或轉換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倒閉/紓困/危機/資本要求不符合法令規範等危機事件時，主管機關為了避免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紓困，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債券予以減記或置轉為股權，例如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應急可轉債、TLAC(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MREL(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
 13. 配息率變動風險：債券依商品設計不同，配息方式有零息、變動、浮動、固定等不同方式，則甲方將面臨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殖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顯著的落差。
 14. 甲方提前賣出風險：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100%原始投資本金。若甲方欲於債券到期前賣出該債券，必須以賣出當時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
 15.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格贖回，故甲方有可能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16. 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賣出債券之款項，需待乙方實際收到後才能轉入交割帳戶支付給甲方，作業時間一般需要5至10個營業日。
 17. 甲方若於兩付息日間買入債券，則須預付前手息予債券前手，前手息係指上一付息日至購買交割日(不含)之利息，前手息的計算依彭博資訊系統以及國際市場慣例為準。
 18. 債券價格隨時波動，任何時點的報價僅供參考，債券次級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需視市場供需狀況而定，乙方無法保證成交，也無法保證能依甲方委託之價格成交。
 19. 永續債券相關風險：
 - (1) 無到期日風險：永續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雖然有一些永續債可能會有一個固定的到期日)，甲方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
 - (2) 次級位的風險：永續債券的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有比股票優先而已，這可能會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甲方拿不到任何償還直到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
 - (3) 配息延誤風險：記載在公開說明書上的特定條款可能會允許發行機構在繼續營運的情況下延遲支付利息及本金。利息的支付可能是非累積的。換句話說，對於未配發的配息可能無法得到任何的補償。
 - (4) 價格/波動風險：永續債券的價格相對於其他優先債券來說波動較大。因此，甲方須承受比較大的價格變動。
 - (5) 未贖回風險：永續債券通常由發行機構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永續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甲方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在這樣的情況下，甲方只能在次級市場賣出該債券，而可能會導致損失一部份或全部之本金，且永續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詳細內容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 (6) 轉換風險：永續債券可能會被發行機構轉換成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票。詳細內容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20.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繁瑣，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 下稱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型、市政債型等。CEF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請或贖回的基金。買賣CEF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CE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CE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對甲方委託買賣之CE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買賣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三) CEF可能須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CEF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CE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期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應瞭解CE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CE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CE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 甲方如依市場報價買賣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偏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閱蒐集CE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甲方須知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二) 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對甲方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涨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閱募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橫桿反向型ETF的甲方，應完全瞭解橫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橫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時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橫桿反向型ETF之橫桿倍數、追蹤標的的指標等，可能因發行機構調整而有倍數或追蹤指標變動風險，甲方應審慎留意投資風險，並隨時參閱ETF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以獲取最新資訊。
- (八)甲方買賣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買進及賣出ETF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 2.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的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ETF成交價格與商品標的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3.ETF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過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甲方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甲方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甲方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如下：
 -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理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波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4.匯率風險：甲方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甲方將承受匯兌損失。
 - 5.甲方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適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甲方。
 - 6.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7.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8.請甲方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且甲方不宜僅以RR等級作為投資評估之唯一依據，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除上述外，另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風險、財務結構變動風險、管理層變動風險、併購交易對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保證機構信用風險、債券信用評等調整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市場風險情緒改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各國政治產業經濟法律變動之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等而蒙受虧損，亦因前述風險，投資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經評估自身經濟收入、資產配置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後，委託人乃決定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五)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1.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2.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基金配息涉及本金之特有風險聲明：
 - 1.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此類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並未先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 2.有關配息組成項目(例如來自本金之比例)，可透過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投信事業、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瞭解。
- (七)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故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乙方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甲方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甲方亦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甲方聲明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已收到乙方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並已詳閱上述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各項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知悉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就投資風險自負其責。

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甲方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其相關之附屬或特別規定、主管會之這種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所屬之證券市場、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所之有關規程、規定、習慣及慣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如複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接受託證券商之證券主管機構及自律機構對複委託所制定之法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程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契約，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上開規程如有修正、變更時亦同。
- (二)甲方應確實填具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如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親自簽訂本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甲方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如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稅捐機關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開通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影本與護照正本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除前述規定外，如有其它因乙方內部作業辦法規定須增加提供之證明文件，則依乙方內部作業辦法辦理。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之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作業。

甲方除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能提供符合專業投資人定義之相關佐證依據以外，將視為非專業投資人，其得以投資之產品種類及限制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路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甲方或其代

表人、受任人當面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乙方案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國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即時列印買賣交易紀錄，以憑核對。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當面、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具有同等效力。且同日以前述各種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乙方徵信評估後所核給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但甲方交割帳戶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或提供足額擔保品，經乙方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通信、電子設備、電傳視訊媒介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所發生之錯誤與執行障礙，乙方無須負責。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前，應明瞭電子式交易可能發生之其他風險。

買賣尚未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國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四)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惟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原則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乙方得將甲方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訊紀錄錄音留存，以便證實甲方各項指示。甲方同意接受以上錄音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

(六) 甲方聲明甲方之每筆買賣均為自行判斷。

(七)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乙方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證期局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八)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準則規範：

1.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據備查。
2. 乙方將不同甲方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託受託證券商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3. 乙方受託買賣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上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乙方應即敘明理由函知原委託買賣之甲方，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理。乙方知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執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應即依前項規定辦理。
4.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甲方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乙方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乙方、保管機構或接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乙方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5. 乙方受託買賣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接受託證券商之名義辦理之。經乙方或接受託證券商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得代理甲方處理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文件及執行相關必要行為。甲方應依乙方指示，配合執行前項登記所必要之文件簽署及相關必要行為。
 - (2)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人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 (3) 各交易市場之股票發行公司若有因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乙方於取得股數後分配予各甲方。
 - (4)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交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款項交付甲方。
 - (5)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 (6)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其。甲方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乙方就前項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項、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該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記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

6. 委託事項達成交易，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以憑辦理交割。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乙方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送達甲方供其核對。

甲方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甲方未書面請求交付者，乙方得每半年將甲方證券保管明細載明於對帳單分送甲方查對。

甲方於買賣報告書、或乙方案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送達之該營業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未以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確認該買賣報告書、乙方案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係真正無誤。

(九) 甲方於開立帳戶所載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連絡地址、電話變更時，倘未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送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十) 乙方與甲方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應於委託前，以新臺幣或乙方與甲方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或台幣存款交割帳戶存撥之，或甲方擬以在國外所持有之新臺幣或外幣辦理交割者，應於委託買賣時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並依乙方指示直接將新臺幣或外幣匯至乙方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辦理，否則乙方有權拒絕委託。由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甲方應依管理規則有關結匯交割之規定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
2. 甲方應以自已名義於乙方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以匯款、轉帳或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收付，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或辦理於甲方向乙方為委託下單之指示後之款項匯存及交割作業，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隨時向該金融機構查詢甲方該帳戶餘額，所生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3. 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買賣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乙方指示之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4. 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甲方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5.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賣進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6.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申報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補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7.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乙方與甲方依市場水率議定之。
8. 甲方知悉乙方為外匯證券商，換匯作業由乙方辦理，甲方交易及換匯明細乙方已列載於各業務交易對帳單中。甲方同意乙方就「證券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應發之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得不另交付，甲方於需要時向所屬乙方營業單位申請。
9. 上述各項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其交割幣別、指定匯款帳戶、匯率之計算與匯款轉帳作業，雙方同意另以「交割結匯匯轉帳授權書」約定之。

(十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甲方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甲方同意經乙方通知後，乙方得自甲方交割銀行或交易帳戶中任何交易所得及款項或股息金額逕行劃撥抵扣之：

1.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2. 證券商受託交易手續費；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3.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它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 (1)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接受託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代為向甲方收取。
 - (2)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項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 (3)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費手續費、匯費等。
 - (4) 前述各項手續費、稅款等費用之費率，甲方同意依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當時市場費率及通知內容與期限收取之。

(十二) 在無反證證明資料有重大錯誤之情況下，乙方或其接受託證券商之交易紀錄、報表、交割憑證、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紀錄與結算明細資料、金融機構之匯款單據、匯款通知書等，將為甲方帳戶所有買賣交易往來之全部憑證。甲方負有依該等憑證之計算，履行交割結算或賠償之義務。

(十三) 甲方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得不得通知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於甲方確定違約日起，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

方、處理所得補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最高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及乙方為收取任何欠付乙方款項或為結算帳戶所需付出之合理費用和必要之費用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償。前述處理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種類、條件、時間及順序，乙方得全權決定，甲方不得異議。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押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押。

- (十四) 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證券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證券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常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或因政治因素、天災、戰爭、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所生之暫停或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 乙方就其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或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保管專戶，以乙方之名義委託存人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賣並為客戶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客戶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乙方應將前項所定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記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以供甲方查對，並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
- (十六) 甲方茲授權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員)以乙方之名義或乙方所指定人員之名義，為甲方登記依本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甲方並於此指派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及所有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及職員)為甲方之代理人，以代甲方進行甲方帳戶下之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所有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前開指派並不得予以撤回。
- (十七)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就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或減資之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人解散或破產或投資信託基金終止時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履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此外，甲方並授權乙方得依證券相關之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 (十八) 除前述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指示，且非依乙方及甲方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乙方無義務就受託取得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如無前開之指示及同意，乙方得但無義務行使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乙方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毋庸就是項事宜通知甲方。
- (十九)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接受託證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轉交與甲方。
- (二十) 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全部逾額乙方對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得不受理其委託。
- (二十一) 甲方授權乙方進行查詢或調查甲方信用資料以確定甲方財務狀況與投資目的，並授權乙方自行決定是否就甲方之信用評等及營業行為取得報告及提供資訊予他人。
- (二十二) 本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抵觸管理辦法及外國法令與相關自律規章。本契約之增修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為因應本外國法令規程或主管機關命令之變更、交割結匯程序或接受託券商、結算、保管、金融機構運作模式或交易作業流程之調整，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乙方有權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受託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者，本公司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態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甲方，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 (二十三) 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惟當司法機關、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 (二十四) 乙方無須為政府干預、天災、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而負責。
- (二十五) 乙方或甲方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他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 (二十六) 本契約任一條款為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或不能執行僅適用於以上受影響之規定，其餘規定之效力概不受影響。
- (二十七)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以開立本帳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八) 本契約於甲方簽署並經乙方接受甲方開設帳戶之日起生效。
- (二十九)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依中華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之法令規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乙方之相關規定不附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或限制甲方委託之數量，並得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甲方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法令限制等情形，或乙方與甲方或其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甲方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甲方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三十)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1. 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
2.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錄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3.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4.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喪失開戶資格者。
5.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6. 與乙方間發生申訴、評議或訴訟等爭議事件。
7.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8.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本受託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甲方帳戶即應註銷，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期日結清所有債務，第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 (三十一) 乙方若未依本約條款，或延遲或疏於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各項權利時，應不視為對前揭各項權利之拋棄，其一部行使亦不妨礙將來全部之行使，乙方在本契約項下享有之所有權利及補償應互為獨立並可累加，且不排除乙方另外得享有之權利及補償。
- (三十二)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甲方同意甲方在簽訂本契約之前，對本契約之各項內容均已閱讀且明瞭其規範事項，並願遵守之。

※請注意本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三、切結書

茲聲明甲方係屬下列第一至三款規定之人，且甲方絕無下列第四至十款情事之一者：

- (一) 國內、外自然人。
- (二) 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三)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四) 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六)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 (七)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八)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 (九)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十) 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甲方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乙方無涉，悉由甲方負責解決及賠償。

甲方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書面告知義務並同意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為認信守，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四、免辦交割同意書

甲方同意就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款項及費用之收付，由甲方設立於與乙方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銀行帳戶及乙方於保管機構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辦理存收收付。乙方於交割前，應將甲方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費用及存收收付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緊急連絡人，同時甲方亦應於交割前主動向乙方查詢交易結果。

五、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茲同意甲方委託乙方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成交之種類、數量、價格)之通知，於確認成交當日經乙方與甲方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確認成交者，乙方得免為交付買賣報告書。倘甲方未於確認成交日就委託買賣內容向乙方提出異議者，視為甲方對該委託交易之內容及效力無異議，並願自負全責。

六、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付甲方之款項，除約定交割銀行帳戶外，匯入於前列甲方基本資料表之出金匯款指示所指定之甲方任一帳戶，但指定甲方之其他帳戶者，以乙方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生效。

七、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一) 甲方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甲方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乙方，乙方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甲方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 (二) 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傳真之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記載內容有缺漏者，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符合規定之委託書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書。
- (三) 乙方得依蓋有甲方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甲方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甲方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八、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

- 甲方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暨辦理外幣匯結(換)匯款項交割事宜，特書立本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 (一) 甲方同意乙方於甲方從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時，於收付交割款項及其他相關應收取之全部費用之範圍內，委託並授權乙方於所需金額、幣別、得不經通知甲方，逕自甲方指定之新台幣與外幣銀行帳戶轉帳或辦理外幣兌換匯，並以實際辦理收付時之匯價，依實際交割幣別、匯率進行結(換)匯，以供辦理應收付交割款項及其他相關應收取之全部費用，甲方瞭解並願承擔轉帳、結(換)匯利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匯差。
 - (二) 甲方同意前所指定帳戶所屬之金融機構，得隨時依照乙方之書面、電子媒體所載之資料，或授權乙方自甲方持有之外幣，辦理應收付交割款之匯撥轉帳及結換匯手續，費用由甲方負擔。如帳戶資料變更時，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並依規定完成變更後，始生效力。如未辦理發生糾紛，概由甲方負責。
 - (三) 甲方知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公司行號及個人每年累計結匯或結售外匯設有額度限制，甲方應自行注意，並辦理相關之申報事宜。
 - (四) 甲方知悉乙方為外匯證券商，換匯作業由乙方辦理，甲方交易及換匯明細乙方已列載於各業務交易對帳單中，甲方同意乙方就「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應擊發之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得不另交付，甲方於需要時向所屬營業單位申請。

九、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 (一) 甲方同意透過集保平台交易方式委託買賣之境外基金，其相關款項收付作業除依本同意書約定方式辦理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二) 甲方同意以乙方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請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三) 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 (1)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請當日將包含申請手續費之申請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請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請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請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請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請款項未能於申請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2. 扣款方式：
 - (1)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請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蓋原印鑑後自行或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請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 (2) 單筆扣款申請之扣款日為申請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26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3)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4) 甲方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乙方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1) 甲方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請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請款項時，該筆轉申請金額即為回款項扣除申請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請款項付款作業。
 - (2) 甲方同意前述申請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請金額或該轉申請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請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請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四) 未完成扣款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請：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請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請：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 甲方倘因帳戶餘額不足、金融機構系統服務中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請扣款款項未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入帳，甲方同意取消該筆申請交易。
- (五) NAV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請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六) 約定提供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請前，約定提供甲方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甲方申請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俟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七) 貨幣種類：
 1. 甲方同意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甲方同意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八) 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請、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九) 個資同意及告知聲明：甲方同意乙方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乙方及集保結算所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甲方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甲方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甲方同意如境外基金公司因洗錢防制要求時，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確認文件予境外基金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及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

十、申請境外基金前應告知之事項

- (一) 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甲方單筆匯款申請款項作業，甲方於申請日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請手續費之申請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請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請款項；申請款項於申請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 (二) 單筆匯款申請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扣款行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com.tw查詢)。
- (三) 甲方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請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蓋原印鑑或以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以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請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前項扣款作業，除甲方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機構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機構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機構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款上限為新台幣多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額度限制，甲方申請前應自行與該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申請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採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者，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甲方辦理單筆扣款申請作業時，須於申請日下午二時前辦妥申請手續，並將包含申請手續費之申請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五) 甲方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請作業時，須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請手續費之申請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六) 甲方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請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 (七) 甲方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請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基金之扣款。
- (八) 甲方辦理買回轉申請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甲方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一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請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請款項。但甲方前述轉申請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請金額或該轉申請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轉申請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轉申請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九) 甲方同意以扣款方式交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作業，於申請當日下午二時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十) 甲方除可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甲方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1. 電話語音：

-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111#，再按3。
- (2) 甲方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2. 網路網路：

- (1) 甲方進入<http://www.tdcc.com.tw>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 (2) 甲方初次登入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甲方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十一、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甲方簽訂本契約，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乙方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乙方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乙方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乙方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甲方個人資料之需要，由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乙方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乙方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捌、國內外帳戶共同約定事項

一、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以以語音、網路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以電話語音、網路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牾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事前詳讀且同意遵守乙方網站規約及網路安全管理政策外，應配合乙方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確認、密碼登錄、或電子資料加密(例如電子簽章或數位憑證)等合理之控管機制。

(二)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7. 「約定範圍業務」：本同意書適用之業務約定範圍為乙方開辦得交易委託之項目。

(三) (電子簽章與發給憑證)

甲方同意並瞭解以網路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其後依據該密碼，搭配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OTP認證)交付憑證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地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定記錄。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電話語音、網路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時，應先在乙方完成開戶手續，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視為甲方本人親自下單，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地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定記錄。

(四)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甲方應使用乙方提供之軟體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如甲方安裝時之電腦軟體環境未符合乙方要求之等級，而造成毀損(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失敗、錯誤、軟體硬體毀損情形)，甲方應自行負擔風險及回復所需之費用。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甲方並同意電子郵件寄送甲方郵件網址時，即視為已送達甲方。

(五)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或疑慮時。

(六) (電子訊息保存)

甲方同意乙方得自動監測或記錄雙方間電話或電子訊息，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 (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委託者，並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如為事先委託(交易開盤前之有效委託)，則其有效委託期限僅限於委託交易之當日，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或無法交易，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甲方絕無異議。
- (八) (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充分瞭解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電子憑證為對甲方身分之認證，經核對密碼及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交易。凡以甲方帳戶所進行之電子交易，皆對甲方發生效力，不因洩漏、遺失、被竊等情事致甲方帳戶被他人冒用或盜用而有所差異，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遺失或遭竊，致遭他人獲知或冒用之情形，應儘速通知乙方該等事實，並立即進行密碼註銷與變更作業。
甲方前項通知乙方前已成交之委託，甲方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如因此使乙方遭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全控管資料，並遵守乙方密碼更新與使用之規定，如交易密碼或電子憑證(CA憑證)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或被授權人當操作等情事，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應自負其責，並履行一切交割義務，如被第三人對乙方有所請求時，亦同。
甲方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業務使用，尚得使用於乙方指定之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甲方於非約定範圍內之使用所遭受之任何損失，甲方應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九) (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對於其資訊系統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電子憑證交易所衍生之任何糾紛，乙方為配合調查，得提供甲方基本資料或相關交易資料予乙方指定之憑證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甲方絕無異議。
- (十) (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甲方經由電子交易進行委託總數額不得超越乙方設定之電子交易額度，若甲方欲提高前述額度，應先提出申請，經乙方審核後始生效力，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甲方同日以當面、電話、電報、電傳視訊、電子式交易等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包含手續費、稅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加總後不得超越乙方當值評估所核給之額度，但甲方帳戶存款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或提供足額擔保品，經乙方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甲方逾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制、持股種類或比率限制、結匯額度或其他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法令限制時，乙方得拒絕接受該項委託之全部或一部，甲方絕無異議。
乙方得基於法令、交易安全或帳戶管理上之實際需要，隨時就甲方之單日委託買賣額度作合理調整，甲方於每次電子式交易前，應自行查詢並確認單日委託買賣額度及前揭各項交易限制。
- (十一)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斷電、斷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形成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所有傳送資訊以乙方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有變更或取消電子交易等方式所為之委託，應以未成交者為準。
甲方變更委託買賣內容並採電話語音(僅限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網際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方式為傳送方式，但因前項所示之危險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更改者，乙方無庸負擔任何責任。
甲方同意其買賣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因第一項事由致無法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機構，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 (十二)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三) (交易並非立即生效與委託人之確認)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可能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適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甲方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甲方因報價時間延遲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甲方於電子式單委託買賣前與委託買賣後，應分別利用乙方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若委託成交後，甲方應確認銀行交割帳戶存有足額股款以資交割，若有款項不足情況發生，乙方得逕以違約交割方式處理，該帳戶除於即日起停止使用外，甲方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十四) (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委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委託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查明。
- (十五) (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非乙方得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堵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延遲、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及其受保人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六) (法規適用)
在從事不同業務項目委託前，甲方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在該等手續完備前，乙方得限制甲方從事該業務範圍內之委託事項。
甲方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它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所應負擔之義務相同，並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法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國內外金融機構慣例補充辦理。
乙方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金融監理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等乙方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事項及修訂章程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程或相關公告倘有修正者，亦同。
若甲方有不配合乙方審核、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為實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接受委託或逕行終止本同意書並按洗錢、防制及打擊實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 (著作財產權)
甲方明瞭乙方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
- (十八) (資訊提供)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 (十九) (保留事項)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事先查閱乙方於網站上登載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等，甲方同意乙方網站 <https://www.tssco.com.tw> 公告之資訊僅供參考，無法逐一揭露所有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訊息，且乙方在相關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揭露方式或更新頻率，享有隨時調整之權利。
- (二十) (主動查詢委託成交結果)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

查明。

(二十一) (終止)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於前述手續辦理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

甲方如有違反法令、本契約或證券相關法規之情事者，乙方得隨時停止或限制甲方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之服務。

(二十二)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聲明書)

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確認身分證字號及所使用之手機號碼後，由甲方至乙方網站進行電子密碼啟用程序，乙方傳送 OTP (One Time Password) 密碼至甲方開戶時留存之手機號碼，甲方則以 OTP 密碼解密後啟用密碼，甲方同意上述流程相關系統紀錄，乙方得予以留存。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一) 乙方基於以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

1.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業務。
2.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3. 代理與仲介業務。
4. 核實與授信業務。
5. 信託業務。
6. 投資管理。
7. 財產管理。
8. 人身保險。
9. 財產保險。
10.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2. 為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等)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3. 其他司法行政。
14. 其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6.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7.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8.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9. 基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目的。
20.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21. 徵信。
22. 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
23. 基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24.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5. 會計與相關服務。
26. 資訊安全與管理。
27.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8. 憑證業務管理。
29.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30. 提供與子公司間審計帳務或基於本人利益整合服務。
31.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3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33. 其他財政服務。

(二) 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OO一(辨識個人者)、COO二(辨識財務者)、COO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 特徵類：CO一(個人描述)、3. 家庭情形：CO二一(家庭情形)、CO二二(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4. 社會情況：CO三一(住家及設施)、CO三二(財產)、CO三三(移民情形)、CO三八(職業)、CO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O五一(學校紀錄)、CO五四(職業專業)、6. 受僱情形：CO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7. 財務細節：CO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O八三(信用評等)、CO八六(票據信用)、CO八八(保險細節)、CO九一(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產或服務)、CO九二(資料主體提供之財產或服務)、CO九三(財務交易)、8. 商業資訊：CO一〇(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O一〇二(約定或契約)、9. 健康與其他：CO一六(犯罪嫌疑資料)。

(三) 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1)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4) 除法令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甲方與乙方間契約期間屆滿後十五年。
2.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 3.(1)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 對象：
 - (1) 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乙方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給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國內外法令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個人資料。

(五) 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甲方請求為之。
4. 拒絕行銷。

(六) 乙方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時，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甲方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甲方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拒絕甲方開戶；另乙方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甲方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甲方書面同意或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仍有不足，乙方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甲方在乙方開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日或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 乙方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 (三) 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訊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 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乙方：
 1.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填寫錯誤或封鎖商業電子郵件，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2.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3.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等)之破壞或干擾者。
 4.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 (五) 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若甲方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每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乙方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甲方應於當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帳單，但甲方當月未為交易時，甲方同意乙方不予寄發該月份對帳單等內容。
- (六) 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次日生效。
- (七)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次日生效。
- (八) 甲方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該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 (九) 甲方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元以上之對帳單經乙方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之 2 日內未取件請委託人回條，偶因遇假日或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則延期 1 日，乙方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該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戶籍地址或指定地址。
- (十)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為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四、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綠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 辦法」)而負辨識美國/外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甲方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外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外國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務機關及中華民國稅務主管機關，經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腦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外國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稅務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及外國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務機關所利用。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甲方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櫃檯查詢。
- (六)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辦理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甲方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五、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_____ 城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為外國或非僱員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需另行填寫完整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二)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次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_____ 地址：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導致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本公司，甲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價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務有可能不一致或聲明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六、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 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不經通知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確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二)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進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三)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願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甲方或其關聯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損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甲方或其關聯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甲方同意並使其關聯人配合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五) 甲方尚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 (六)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承諾代乙方告知其關聯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在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關聯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證券商公會或其他有關之機構，並告知隨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若甲方及/或其關聯人不同意提供，甲方知悉乙方將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產生損害及甲方權益之情形，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或上開機構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確認暨聲明書

一、委託人茲確認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壹、客戶基本資料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參、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肆、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陸、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一、新手投資人須知 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四、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五、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六、國權股票風險預告書 七、投資日本公司來台上市(櫃)及國權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八、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贖回風險預告書 十、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十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贖回風險預告書 十二、臺灣創新版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十三、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 十四、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十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十六、客戶開設存摺證券保管副報帳戶契約書 十七、集中保管同意書 十八、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專轉撥同意書 十九、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並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二十、當日沖銷交易概括授權同意書 柒、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三、切結書 四、免辦交割同意書 五、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六、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七、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八、交割結(換)匯授權書 九、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十、客戶申請境外基金前應告知之事項 十一、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捌、國內外帳戶共同約定事項 一、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三、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四、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五、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六、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代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等授權書(法人開戶及授權交易專用)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自然人授權交易專用) *法定代理人允許書及授權書(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專用) *W-8BEN(個人適用) - W-8BEN-E(法人適用) *受託買賣國內、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暨風險預告書(客戶留存聯)
--	--

二、聲明書

- (一)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業詳閱以上開戶契約之所有文件,已充份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同意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變更後內容亦構成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倘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訴訟,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甲方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乙方已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內容,各風險預告書乙方並已指派風險預告解說人員解說,甲方對各項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收到乙方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乙份,且乙方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告知甲方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券保管與權力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 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式。
 - 告知風險預告書之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乙份交付甲方簽名存執。
- (三)甲方對各類風險已充分明瞭,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及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等情況,並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四)甲方同意乙方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信用徵查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等因素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五)上列各項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之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七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六)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甲方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乙方與甲方或其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甲方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縱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七)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帳戶內原有之有價證券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予以扣押並強制拍賣後已無剩餘或逾三年未有委託買賣紀錄者,乙方得逕自行終止本契約。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

-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約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本集團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 _____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SSL或SET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括逾期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融控股公司、主管機關、稅務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應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选,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戶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甲方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圖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蓋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 _____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自然人授權交易專用)

倘由委任人本人執行下列項目，即無須簽立授權契約書。

委任人茲授權 _____ (受任人)，由其全權代理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處理

(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融資融券、(3)辦理交割、(4)給付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現價、還券、買券追繳)、(5)公開申購、(6)借貸業務及(7)其他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1)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辦理交割、(3)其他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擔賠償責任，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話：()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Certificate of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Entities)**

▶ For use by entities. Individuals must use Form W-8BEN. ▶ Section references are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E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for:

- U.S. entity or U.S. citizen or resident **W-9**
- A foreign individual **W-8BEN (Individual) or Form 8233**
- A foreign individual or entity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unles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W-8ECI**
- A foreign partnership, a foreign simple trust, or a foreign grantor trust (unles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see instructions for exceptions) **W-8IMY**
- A foreig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foreign tax-exempt organization, foreign private foundation,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U.S. income or that is claim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section(s) 115(2), 501(c), 892, 895, or 1443(b) (unles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see instructions for other exceptions) **W-8ECI or W-8EXP**
- Any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including a qualified intermediary acting as a qualified derivatives dealer) **W-8IMY**

Instead use Form: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1 Name of organization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3 Name of disregarded entity receiving the payment (if applicable, see instructions)																	
4 Chapter 3 Status (entity type) (Must check one box only):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Simple trust</td> <td><input type="checkbox"/> Tax-exempt organization</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orporation</td> <td><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Central Bank of Issue</td> <td><input type="checkbox"/> Private foundation</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omplex trust</td> <td><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 Controlled Entity</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Grantor trust</td> <td><input type="checkbox"/> Disregarded entity</td> <td><input type="checkbox"/> Estate</td> <td><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 Integral Part</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td> <td></td> <td></td> </tr> </table> If you entered disregarded entity, partnership, simple trust, or grantor trust above, is the entity a hybrid making a treaty claim? If "Yes," complete Part III.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Simple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Tax-exempt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Central Bank of 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Private foun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mplex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 Controlled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Grantor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Disregarded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Estate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 Integral Part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Simple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Tax-exempt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Central Bank of 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Private found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mplex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 Controlled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Grantor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Disregarded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Estate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 Integral Part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 Chapter 4 Status (FATCA status) (See instructions for details and complete the certification below for the entity's applicable status.)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Nonparticipating FFI (including an FFI related to a Reporting IGA FFI other than a deemed-compliant FFI, participating FFI, or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cipating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1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2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other than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sponsored FFI, or nonreporting IGA FFI covered in Part XII). See instru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FFI. Complete Part IV.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Complete Part V.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Complete Part V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Complete Part VI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Complete Part VII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Complete Part IX. <input type="checkbox"/> Owner-documented FFI. Complete Part X. <input type="checkbox"/> Restricted distributor. Complete Part XI.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Nonreporting IGA FFI. Complete Part XII.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Complete Part XIII.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IV. <input type="checkbox"/>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omplete Part XV. <input type="checkbox"/> 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Complete Part XVI. <input type="checkbox"/>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mplete Part XV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Complete Part XVI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Complete Part XIX.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Complete Part XX. <input type="checkbox"/> 501(c)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 <input type="checkbox"/>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I. <input type="checkbox"/>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Complete Part XXI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Complete Part XXIV. <input type="checkbox"/> Act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 <input type="checkbox"/> Pass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Complete Part XXVII. <input type="checkbox"/> Direct reporting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omplete Part XXVIII. <input type="checkbox"/> Accoun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Nonparticipating FFI (including an FFI related to a Reporting IGA FFI other than a deemed-compliant FFI, participating FFI, or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cipating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1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2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other than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sponsored FFI, or nonreporting IGA FFI covered in Part XII). See instru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FFI. Complete Part IV.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Complete Part V.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Complete Part V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Complete Part VI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Complete Part VII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Complete Part IX. <input type="checkbox"/> Owner-documented FFI. Complete Part X. <input type="checkbox"/> Restricted distributor. Complete Part XI.	<input type="checkbox"/> Nonreporting IGA FFI. Complete Part XII.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Complete Part XIII.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IV. <input type="checkbox"/>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omplete Part XV. <input type="checkbox"/> 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Complete Part XVI. <input type="checkbox"/>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mplete Part XV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Complete Part XVI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Complete Part XIX.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Complete Part XX. <input type="checkbox"/> 501(c)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 <input type="checkbox"/>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I. <input type="checkbox"/>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Complete Part XXI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Complete Part XXIV. <input type="checkbox"/> Act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 <input type="checkbox"/> Pass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Complete Part XXVII. <input type="checkbox"/> Direct reporting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omplete Part XXVIII. <input type="checkbox"/> Accoun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Nonparticipating FFI (including an FFI related to a Reporting IGA FFI other than a deemed-compliant FFI, participating FFI, or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cipating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1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2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other than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sponsored FFI, or nonreporting IGA FFI covered in Part XII). See instru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FFI. Complete Part IV.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Complete Part V.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Complete Part V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Complete Part VI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Complete Part VIII. <input type="checkbox"/> 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Complete Part IX. <input type="checkbox"/> Owner-documented FFI. Complete Part X. <input type="checkbox"/> Restricted distributor. Complete Part XI.	<input type="checkbox"/> Nonreporting IGA FFI. Complete Part XII. <input type="checkbox"/>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Complete Part XIII.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IV. <input type="checkbox"/>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omplete Part XV. <input type="checkbox"/> 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Complete Part XVI. <input type="checkbox"/>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mplete Part XV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Complete Part XVI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Complete Part XIX.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Complete Part XX. <input type="checkbox"/> 501(c)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 <input type="checkbox"/>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I. <input type="checkbox"/>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Complete Part XXII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Complete Part XXIV. <input type="checkbox"/> Act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 <input type="checkbox"/> Pass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I. <input type="checkbox"/> 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Complete Part XXVII. <input type="checkbox"/> Direct reporting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omplete Part XXVIII. <input type="checkbox"/> Accoun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6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other than a registered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7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For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Notice, see separate instructions.

Cat. No. 59689N

Form **W-8BEN-E** (Rev. 10-2021)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continued)

8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if required _____

9a GIIN _____	b Foreign TIN _____	c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	----------------------------	---

10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_____

Note: Please complete remainder of the form including signing the form in Part XXX.

Part II Disregarded Entity or Branch Receiving Payment. (Complete only if a disregarded entity with a GIIN or a branch of an FFI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FFI's country of residence. See instructions.)

11 Chapter 4 Status (FATCA status) of disregarded entity or branch receiving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Branch treated as nonparticipating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1 FFI.	<input type="checkbox"/> U.S. Branch.
<input type="checkbox"/> Participating FFI.	<input type="checkbox"/> Reporting Model 2 FFI.	

12 Address of disregarded entity or branch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other than a registered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_____
 Country _____

13 GIIN (if any) _____

Part I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if applicable).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14 I certify that (check all that apply):

a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b The beneficial owner derives the item (or items) of income for which the treaty benefits are claimed, and, if applicabl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reaty provision dealing with limitation on benefits. The following are types of limitation on benefits provisions that may be included in an applicable tax treaty (check only one; see instru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Govern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mpany that meets the ownership and base erosion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Tax-exempt pension trust or pension fund	<input type="checkbox"/> Company that meets the derivative benefits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tax-exempt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mpany with an item of income that meets active trade or business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Favorabl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by the U.S. competent authority received
<input type="checkbox"/> Subsidiary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No LOB article in treat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c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for U.S. source dividends received from a foreign corporation or interest from a U.S. trade or business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and meets qualified resident status (see instructions).

15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14a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V Sponsored FFI

16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17 Check whichever box applies.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 Is not a QI, WP (excep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in the withholding foreign partnership agreement), or WT; **and**
- Has agreed with the entity identified above (that is not a nonparticipating FFI) to act as the sponsoring entity for this entity.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957(a);
- Is not a QI, WP, or WT;
- Is wholly ow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 identified above that agrees to act as the sponsoring entity for this entity; **and**
- Shares a common electronic account system with the sponsoring entity (identified above) that enables the sponsoring entity to identify all account holders and payees of the entity and to access all account and customer information maintained by the ent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customer documentation, account balance, and all payments made to account holders or payees.

Part V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18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Operates and is licensed solely as a bank or credit union (or similar cooperative credit organization operated without profit)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 Engages primarily in the business of receiving deposits from and making loans to, with respect to a bank, retail customers unrelated to such bank and, with respect to a credit union or similar cooperative credit organization, members, provided that no member has a greater than 5% interest in such credit union or cooperative credit organization;
- Does not solicit account holders outside its country of organization;
- Has no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utside such country (for this purpose,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does not include a location that is not advertised to the public and from which the FFI performs solely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unctions);
- Has no more than \$175 million in assets on its balance sheet and, if it is a member of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the group has no more than \$500 million in total assets on its consolidated or combined balance sheets; **and**
- Does not have any member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that is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is incorporated or organized in the same country as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and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is part.

Part VI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19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not engaged primarily in the business of investing, reinvesting, or trading in securities, partnership interests, commodities,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s, insurance or annuity contracts, or any interest (including a futures or forward contract or option) in such security, partnership interest, commodity,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insurance contract or annuity contract;
- No financial account maintained by the FFI or any member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if any, has a balance or value in excess of \$50,000 (as determined after applying applicable account aggregation rules); **and**
- Neither the FFI nor the entir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if any, of the FFI, have more than \$50 million in assets on its consolidated or combined balance sheet as of the end of its most recent accounting year.

Part VII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20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21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n FFI solely because it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4);
- Is not a QI, WP, or WT;
- Will have all of its due diligence,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responsibilities (determined as if the FFI were a participating FFI) fulfilled by the sponsoring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20; **and**
- 20 or fewer individuals own all of the debt and equity interests in the entity (disregarding debt interests owned by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ng FFIs,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s, and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s and equity interests owned by an entity if that entity owns 100% of the equity interests in the FFI and is itself a sponsored FFI).

Part VIII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22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Was in existence as of January 17, 2013;
- Issued all classes of its debt or equity interests to investors on or before January 17, 2013, pursuant to a trust indenture or similar agreement; **and**
- Is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because it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to be treated as a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such as the restrictions with respect to its asse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under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f)(2)(iv)).

Part IX 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23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solely because it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4)(i)(A), **and**
- Does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Part X Owner-Documented FFI

Note: This status only applies if the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 participating FFI, or reporting Model 1 FFI to which this form is given has agreed that it will treat the FFI as an owner-documented FFI (see instructions for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he FFI must make the certifications below.

24a (All owner-documented FFIs check here)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Does not act as an intermediary;
- Does not accept deposi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
- Does not hold,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financial assets for the account of others;
- Is not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that issues or is obligated to make payments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account;
- Is not owned by or in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with an entity that accepts deposi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 holds,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financial assets for the account of others, or is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that issues or is obligated to make payments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account;
- Does not maintain a financial account for any nonparticipating FFI; **and**
-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ed U.S. persons that own an equity interest or debt interest (other than a debt interes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or that has a balance or value not exceeding \$50,000) in the FFI other than those identified on the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Part X Owner-Documented FFI (continued)**Check box 24b or 24c, whichever applies.**

- b**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that contains:
 - (i) The name, address, TIN (if any), chapter 4 status, and type of documentation provided (if required) of every individual and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owns a direct or indirect equity interest in the owner-documented FFI (looking through all entities other than specified U.S. persons);
 - (ii) The name, address, TIN (if any), and chapter 4 status of every individual and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owns a debt interest in the owner-documented FFI (including any indirect debt interest, which includes debt interests in any entity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s the payee or any direct or indirect equity interest in a debt holder of the payee) that constitutes a financial account in excess of \$50,000 (disregarding all such debt interests owned by participating FFIs,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s,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s, excepted NFFEs,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or U.S. persons other than specified U.S. persons); **and**
 - (iii)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withholding agent requ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entity.
 -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valid documentatio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3(d)(6)(iii) for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 c**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 auditor's letter, signed within 4 years of the date of payment, from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a lo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tating that the firm or representative has reviewed the FFI's documentation with respect to all of its owners and debt holders identifi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3(d)(6)(iv)(A)(2), and that the FFI meets all the requirements to be an owner-documented FFI.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also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of its owners that are specified U.S. persons and Form(s) W-9, with applicable waivers.

Check box 24d if applicable (optional, see instructions).

- d**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1 is a trust that does not have any contingent beneficiaries or designated classes with unidentified beneficiaries.

Part XI Restricted Distributor**25a** (All restricted distributors check here)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Operates as a distributor with respect to debt or equity interests of the restricted fund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is form is furnished;
- Provides investment services to at least 30 customers unrelated to each other and less than half of its customers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 Is required to perform AML due diligence procedures under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of its country of organization (which is an FATF-compliant jurisdiction);
- Operates solely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has no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utside of that country, and has the same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as all members of its affiliated group, if any;
- Does not solicit customers outside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 Has no more than \$175 million in total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nd no more than \$7 million in gross revenue on its income statement for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year;
- Is not a member of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that has more than \$500 million in total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or more than \$20 million in gross revenue for its most recent accounting year on a combined or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and**
- Does not distribute any debt or securities of the restricted fund to specified U.S. persons, passive NFFEs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s.

Check box 25b or 25c, whichever applies.

I further certify that with respect to all sales of debt or equity interests in the restricted fund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is form is furnished that are made after December 31, 2011,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b** Has been bound by 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at contained a general prohibition on the sale of debt or securities to U.S. entities and U.S. resident individuals and is currently bound by 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at contains a prohibition of the sale of debt or securities to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passive NFFE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
- c** Is currently bound by 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at contains a prohibition on the sale of debt or securities to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passive NFFE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 and, for all sales made prior to the time that such a restriction was included in its distribution agreement, has reviewed all accounts related to such sa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identifi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4(c) applicable to preexisting accounts and has redeemed or retired any, or caused the restricted fund to transfer the securities to a distributor that is a participating FFI or reporting Model 1 FFI securities which were sold to specified U.S. persons, passive NFFEs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s.

Part XII Nonreporting IGA FFI26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Meets the requirements to be considered a 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pursuant to an applicable IGA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_____ . The applicable IGA is a Model 1 IGA or a Model 2 IGA; and is treated as a _____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IGA or Treasury regulations (if applicable, see instructions);
- If you are a trustee documented trust or a sponsored entity, provide the name of the trustee or sponsor _____ . The trustee is: U.S. Foreign

Part XIII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27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payment, and is not engaged in commercial financial activities of a type engaged in by an insurance company, custodial institution, or depository institu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ayments, accounts, or obligations for which this form is submitted (except as permitt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h)(2)).**Part XIV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eck box 28a or 28b, whichever applies.

28a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7701(a)(18).b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comprised primarily of foreign governments;
- Is recognized as an intergovernmental or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 under a foreign law simila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mmunities Act or that has in effect a headquarters agreement with a foreign government;
- The benefit of the entity's income does not inure to any private person; **and**
-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payment and is not engaged in commercial financial activities of a type engaged in by an insurance company, custodial institution, or depository institu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ayments, accounts, or obligations for which this form is submitted (except as permitt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h)(2)).

Part XV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heck box 29a, b, c, d, e, or f, whichever applies.

29a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established in a country with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an income tax treaty in force (see Part III if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 Is operated principally to administer or provide pension or retirement benefits; **and**
- Is entitled to treaty benefits on income that the fund derives from U.S. sources (or would be entitled to benefits if it derived any such income) as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untry which satisfies any applicabl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requirement.

b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organized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to beneficiaries that are former employees of one or more employers in consider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
- No single beneficiary has a right to more than 5% of the FFI's assets;
- Is subject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provides annual information reporting about its beneficiaries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d; **and**
 - Is generally exempt from tax on investment income under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s due to its status as a retirement or pension plan;
 - Receives at least 50% of its total contributions from sponsoring employers (disregarding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other plan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ther retirement fund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 Either does not permit or penalizes distributions or withdrawals made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specified events related to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except rollover distributions to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referring to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to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to other retirement fund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or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 Limits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es to the fund by reference to earned income of the employee or may not exceed \$50,000 annually.

c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organized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to beneficiaries that are former employees of one or more employers in consider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
- Has fewer than 50 participants;
- Is sponsored by one or more employers each of which is not an investment entity or passive NFFE;
- Employee and employer contributions to the fund (disregarding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other plan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are limited by reference to earned income and compensation of the employee, respectively;
- Participants that are not resident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d are not entitled to more than 20% of the fund's assets; **and**
- Is subject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provides annual information reporting about its beneficiaries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s.

Part XV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ontinued)

- d**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formed pursuant to a pension plan that w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401(a), other than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plan be funded by a trust created or organ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 e**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established exclusively to earn income for the benefit of one or more retirement fund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or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referring to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or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 f**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established and sponsor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entral bank of issue,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each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to provide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to beneficiaries or participants that are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es of the sponsor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such employees); or
 - Is established and sponsor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entral bank of issue,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each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to provide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to beneficiaries or participants that are not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es of such sponsor, but are in consideration of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for the sponsor.

Part XVI 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 30**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n FFI solely because it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 Each direct holder of an equity interest in the investment entity is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 Each direct holder of a debt interest in the investment entity is either a depository institution (with respect to a loan made to such entity) or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 Has provided an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that contains the name, address, TIN (if any), chapter 4 status,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type of documentation provided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for every person that owns a debt interest constituting a financial account or direct equity interest in the entity; and
 - Has provided documentation establishing that every owner of the entity is an entity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b), (c), (d), (e), (f) and/or (g)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such owners are beneficial owners.

Part XVII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 31**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incorporated or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art XVIII 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 32**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holding company, treasury center, or captive finance company and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entity's activities are function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5)(C) through (E);
 - Is a member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5)(B);
 - Is not a depository or custod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for members of the entity'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nd
 - Does not function (or hold itself out) as an investment fund, such as a private equity fund, venture capital fund, leveraged buyout fund, or any investment vehicle with an investment strategy to acquire or fund companies and then hold interests in those companies as capital asset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Part XIX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 33**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Was formed on (or, in the case of a new line of business, the date of board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new line of business) _____ (date must be less than 24 months prior to date of payment);
 - Is not yet operating a business and has no prior operating history or is investing capital in assets with the intent to operate a new line of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passive NFFE;
 - Is investing capital into assets with the intent to operate a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 Does not function (or hold itself out) as an investment fund, such as a private equity fund, venture capital fund, leveraged buyout fund, or any investment vehicle whose purpose is to acquire or fund companies and then hold interests in those companies as capital asset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Part XX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 34**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Filed a plan of liquidation, filed a plan of reorganization, or filed for bankruptcy on _____;
 - During the past 5 years has not been engaged in business 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cted as a passive NFFE;
 - Is either liquidating or emerging from a reorganization or bankruptcy with the intent to continue or recommence operations as a nonfinancial entity; and
 - Has, or will provide, documentary evidence such as a bankruptcy filing or other public documentation that supports its claim if it remains in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for more than 3 years.

Part XXI 501(c) Organization

35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501(c) organization that:

- Has been issued a determination letter from the IRS that is currently in effect concluding that the payee is a section 501(c) organization that is dated _____; **or**
- Has provided a copy of an opinion from U.S. counsel certifying that the payee is a section 501(c) organization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payee is a foreign private foundation).

Part XXII Nonprofit Organization

36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meet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The entity is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in its country of residence exclusively for religious, charitable, scientific, artistic, cultural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 The entity is exempt from income tax in its country of residence;
- The entity has no shareholders or members who have a proprietary or beneficial interest in its income or assets;
- Neither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entity's country of residence nor the entity's formation documents permit any income or assets of the entity to be distributed to, or applied for the benefit of, a private person or noncharitable entity other than pursuant to the conduct of the entity's charitable activities or as payment of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 or payment representing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property which the entity has purchased; **and**
-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entity's country of residence or the entity's formation documents require that, upon the entity's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all of its assets be distributed to an entity that is a foreign government, an integral part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a controlled entity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another organization that i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or escheats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entity's country of residence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Part XXIII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Check box 37a or 37b, whichever applies.

37a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corporation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 The stock of such corporation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including _____ (name one securities exchange up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b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corporation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s an entity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 The name of the entity,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is _____; **and**
- The name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is _____.

Part XXIV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38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n entity that is organized in a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 Does not accept deposi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
 - (ii) Does not hold,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financial assets for the account of others; **or**
 - (iii) Is not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that issues or is obligated to make payments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account; **and**
- All of the owners of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are bona fide residents of the possession in which the NFFE is organized or incorporated.

Part XXV Active NFFE

39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entity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 Less than 50% of such entity's gross income fo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passive income; **and**
- Less than 50% of the assets held by such entity are assets that produce or are hel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assive income (calculated as a weighted average of the percentage of passive assets measured quarterly) (see instructions for the definition of passive income).

Part XXVI Passive NFFE

40a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entity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an investment entity organized in a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s not certify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active NFFE, direct reporting NFFE, or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heck box 40b or 40c, whichever applies.

- b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no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if applicable, no controlling U.S. persons); **or**
- c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provided the name, address, and TIN of each substantial U.S. owner (or, if applicable, controlling U.S. person) of the NFFE in Part XXIX.

一、集保開戶基本資料建檔(14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56)

存摺編號：_____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原 留 印 鑑	
------------------	--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二、新發存摺(141)：

	新開戶	新發存摺	解約
核章			

三、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申請人簽章	
-------	--

客戶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交易帳號： —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單位：萬元)	
複委託交易帳號： —	證券： 複委託(不含圈存預收款金額)：	
徵 信	方 法	1. 面談： _____ 2. 電話： _____ 3. 家庭訪問： _____ 4.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_____ _____
	內 容	5. 司法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助宣告人 6. 洗錢資恐防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敏感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制裁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負面評論(特殊重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7. 其他： _____
參 考 文 件 留 存		1. 資力證明文件(請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如後附) 2. 其 他： _____
評 估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其中電子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_____ 萬元 權證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委託單日買賣額度(不含圈存預收款金額)：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券商公會徵信額度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3、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之標準： 4、其他： _____

經理人(核准人員)： _____

徵信人員： _____

委託人提示實力證明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存戶名	帳號	金融機構別	餘額(日期)

定存單：

存款人	存單號碼	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金融機構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名	帳號	餘額(證券名稱、日期)

股票：

名稱	張數	股票號碼	買進報告書

債券：

種類	面額	張數	期限	號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名	保管證編號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保管機構	面額	張數	總面額

其他：

建物：

權狀：

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標示(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完成日期	權狀字號	建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課稅房屋座落	課稅現值	年期

土地：

權狀：

所有權人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公告地價	面積	年期	課稅地號	稅地種類

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客戶收執〉

一、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甲方與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並與現貨賣出同種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賣出交割買賣，即買賣沖銷或逐筆辦理交割。
- (二)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原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視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三)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最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四) 零股、起點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規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買賣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並適用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乙方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五) 甲方現存賣出有價證券，委託對象請逕向證券商客戶服務部與當日現貨買賣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貨買進沖銷時，除成交有剩餘外，原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辦法第三章「應於當日沖銷交易處置作業」規定辦理，即乙方向其他客戶個人證券轉帳出借予甲方，或由他筆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個人，轉出借予乙方，再由借予乙方以辦理交割。

乙方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清有價證券予甲方，則須於現貨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託證券商委託代理機構及債信、債信及債信程序均備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買賣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與沖銷。

另甲方現存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乙方強制買回以保證者，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則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甲方依前項方式繼續個人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 (六)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應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即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進借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前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應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含)起應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應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2. 應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應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3. 應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應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七) 甲方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慮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甲方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考慮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甲方應瞭解交易次數增加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1) 現貨賣出後未反向現貨買進：甲方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買進沖銷時，應與證券商另行商議定價與交割。
 - (2) 現貨賣出後未反向現貨買進：甲方應評估現貨賣出後未反向現貨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進借、債信或債信、交割與利息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進借之價格波動或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八) 乙方有權隨時向甲方預收足額或一定比例之款項，預收款項之存庫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證券收存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九) 乙方應於每日收盤後，就甲方當日沖銷交易後之結算、評估增減甲方當日買賣損益或當日沖銷損益。
- (十) 乙方對甲方前月月底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率或當日買賣損益或當日沖銷損益二分之一時，應暫停甲方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事後補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擔保能力證明後，重新評估甲方當日買賣損益或當日沖銷損益。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提示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應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疏忽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定專人解說，已明確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與相關稅務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計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管標準等，或有差異，甲方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 甲方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所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交易市場特性與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與高週期變動、法令環境等風險。
-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應符合我國法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額稱 10 億元或稱公司額、未 6 億元前無條件註記用，一律左單顯示，顯著性部分出現「*註記地標解」者，表示該股票有無償或每股認購非屬新發額 10 元；顯著性部分出現「註記地標解」者，表示該股票有無償或每股認購 10 元。
-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母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請向第二上市(櫃)公司向母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認購/恢復認購之公告說明書/恢復交易說明書、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商暫停/恢復認購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市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甲方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效與無效法同向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提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做詳細研讀，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疏忽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投資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定專人解說，對上述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已明瞭，特此聲明。

四、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與高層風險，甲方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資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若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因短期內股安全盤損失，甲方於與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之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決定，該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率、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協議訂定，該權證之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獲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應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三) 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了解與發行人應有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之禁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禁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 上認購(售)權證的發行人違反前項規定未能上櫃或因履約的禁止上市等因素致禁止上市者，或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之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應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 以上認購(售)權證的發行人違反前項規定未能上櫃或因履約的禁止上市等因素致禁止上市者，或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之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應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七) 以(1)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2)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海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3)追蹤海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5)外國證券或指數及(6)登錄存櫃買賣之黃金現貨與連動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先開先結定期限，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慮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八)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注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或遠期期貨交易契約的規則與訂立交易時不同之價格風險。
- (九) 上市(櫃)前認購(售)權證(牛證)及上市(櫃)認購(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或交易之最後算單平均價達到下列(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收回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二時三十分前，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最後算單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按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與該權證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無成交價格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項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日之規定辦理。
- (十) 上櫃下市認購(售)權證(牛證)及上市(櫃)認購(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或交易之最後算單平均價達到下列(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收回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二時三十分前，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最後算單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按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與該權證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無成交價格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或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項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日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提示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應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疏忽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五、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指有價證券附認股權，認股權係指依對認購標的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購標的與其標的之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之股票價格對認購標的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 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決定。
- (三) 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了解與發行人應有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與同股發行行使權利、分離認股權憑證均無任何價值。
-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之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上市(櫃)事由或履約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提示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應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疏忽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定專人解說，對上述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已明瞭，特此聲明。

六、與標的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與標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與標股票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案，標股票買取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並給予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高流動性、櫃檯中心提供受託買賣，不進行買賣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投資此種股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動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向該興櫃股票之證券商或該證券商委託證券經紀商向其營業處所向該興櫃股票之證券商或該證券商委託證券商購買，但僅有每筆交易之數量限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符合台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節第一日、第二節規定之條件。
 3. 興櫃股票之認購交易程序、結算結算標的之義務、結帳、履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該標地所屬國家政府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與否等風險因素。

- 註 1: 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即受權利分派基準日停止轉(交)換。期間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定程序進行變動,以下轉(交)換亦同)
- 註 2: 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決議停止過戶期間仍應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會前自股東常會(含)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含)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 例一: 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受償券到期、平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債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7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發放公司債利率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製實施後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 發行人或其委託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委託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為準。故甲方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而遭拒絕,非由該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該次股東會及參與決議。

(七) 甲方可能因發行人違反轉換權、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禁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公司停止轉換權、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停止轉換,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係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應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應有所察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買賣此等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甲方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涉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十一、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中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中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信託證券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甲方買賣 ETN, 係為持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 並根據指數表現, 並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 交易 ETN 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益或極大的損失, 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力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 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 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 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 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 提供甲方等與其前開指數之報酬收益, 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 (二) 買賣 ETN, 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之指數特性及其匯兌之風險外, 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 買賣 ETN, 於到期日或申請贖回時, 發行人支付甲方之金額, 將完全視其前開指數之指數表現, 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前開之投資金額, 甲方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權, 不同於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 買賣 ETN, 甲方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瞭解其計價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 買賣 ETN, 而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 或發生重大事件, 將對 ETN 證券之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 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 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交易情形。
- (六) 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而決定, 並非因 ETN 可能會因為 (包括但不限於) 匯率、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徵收事件、稅賦、信用及違約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報酬或保本之保證。
- (七) ETN 追蹤之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則該 ETN 為無匯率風險, 亦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益或極大損失。
- (八) ETN 所追蹤之指數成分之交易所與追蹤標的之交易所可能不同,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格, 可能因時差關係, 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市場最近一個日之收盤價計算, 甲方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即時之價格產生, 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 則可能產生於市場 (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格) 風險。
- (九) 如依市場行情買賣 ETN, 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 或買賣報價偏差較大之情況, 投資人應詳閱該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 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 甲方買賣 ETN 前, 應先瞭解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 甲方買賣 ETN 前, 應瞭解有關中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 發行人可能不予接受申請及賣回申請。

中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中購及賣回 ETN, 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 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 以保護權益:

- (一) 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 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中購賣回金額, 可能因時差關係, 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 中購及賣回 ETN 時, 可能會有買賣補中購賣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 ETN 中購賣回之價格, 可能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徵收事件、稅賦、信用及違約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 中購賣回 ETN, 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之指數特性及其匯兌之風險外, 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 ETN 之中購及賣回, 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 發行人可能會不予接受申請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係例示性質, 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 甲方於交易前, 應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 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應有所察覺, 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以免因買賣此等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 並經乙方指涉專人解說, 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 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 會有何種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於市場等情況, 茲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特此聲明。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 係指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下稱上市有價證券)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 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投資該有價證券, 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 其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 且無獲利能力有條件之限制, 甲方應瞭解前期特性及其可能發生之營運風險。
- (二) 甲方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三) 甲方如欲投資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 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國外, 受當地法律規範, 可能在臺灣地產國家之政府機構變動、社會變動、產權爭議等風險及法令變遷等風險因素。
- (四) 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 10 位元數為公司名額, 末 6 位元為屬性符號記號, 如位元數未用同一筆劃表示, 則屬性部分出現「-」, 及「-KY」, 及「-」, 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有股額類股票, 且無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其屬性部分出現「+」, 及「+KY」, 則「+」, 及「+KY」, 則「+」, 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有股額類股票或無股額類股票, 且無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三、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交易法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 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 涉及「證券交易法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各交易所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 甲方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 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 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 係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所市場有所差異, 甲方應投資標的之股票、ETF、ETN、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 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 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二)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 應遵循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其成例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同 (如: 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限制等), 保護之程度亦有異, 甲方及乙方應有審慎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 亦應審慎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所規定、規章及慣例。

(三) 甲方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而自行決定, 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之可能產生之 (包括但不限於) 匯率、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際、再投資、徵收事件、稅賦、信用及受託機構的影響等風險, 乙方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報酬或保本之保證。

(四)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係以外國貨幣交易, 因此, 除實際交易產生匯兌外, 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且投資標的之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場或其他標的之變動, 而造成導致本金損失之風險。

(五)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乙方依「證券交易法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提供於甲方之資料係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 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 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 甲方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甲方訂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甲方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規項、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 應明瞭瞭解其內容, 並向國庫承購或匯率專任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七) 投資海外特別股, 甲方應知投資的風險與相關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 甲方須承擔特別股之信用風險; 雖然特別股於交易所掛牌交易, 但每一特別股皆有其特許, 因此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的調整, 亦會影響特別股的股價波動, 造成估計誤差, 則與股票之投資, 亦存之。
2. 流動性風險: 特別股之實際之成交量相對較低, 因此若買賣交易有礙於市場平均成交量可能會產生; 當日價格的巨幅波動, 無法成交等情況。
3. 利率風險: 特別股自正式交割發行後, 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利率與利率變動所影響; 當該利率與市場利率, 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 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及原始投資金額; 當該利率與市場利率, 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升, 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及原始投資金額。
4. 價格波動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 有可能導致特別股評等下降 (downgrades); 特別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動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影響特別股的價格。
5. 匯率風險: 特別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 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外幣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特別股者, 須留意外幣之匯率及原始投資金額波動, 轉回新台幣資產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到期或贖回之風險: 特別股未發生過期之情況下, 發生機構可於首次回購後以面值贖回, 甲方應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 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7. 其他風險: 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 投資海外特別股風險無法一一詳述, 甲方應知投資特別股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匯兌及其他風險, 投資標的之可能面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 悉由甲方自行承擔。

(八) 投資海外債券亦具有其風險, 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甲方應自行審慎相關投資風險, 故甲方在投資海外債券前應瞭解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並自行負責自身財務狀況及自身風險承受度再行投資, 不同標的的可能因其發行條款有所不同, 下列為外國債券風險之一般性說明, 甲方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 以保護自身權益:

1. 市場風險: 債券的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等風險及違約標的資產價格。
2. 國家風險: 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動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 將可能導致甲方損失。
3. 信用風險: 本投資標的之配置及本金並進修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承諾; 非乙方的承諾及保證, 甲方須自行承擔本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同的債券標的係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 仍可能有不同的信用評等, 甲方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 將可能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 甲方在最佳情況下可能損失 100% 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4. 利率風險: 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 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5. 匯率風險: 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 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外幣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 須留意外幣之匯率及原始投資金額波動, 轉回新台幣資產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 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 造成債券價格下跌。
7. 交割風險: 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屬地之交易所或證券清算機構所在地, 如遇緊急特殊情形, 市場變動因素或違例日而改變交割規定, 將導致對時無法交割或交割誤差。
8. 稅賦風險: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 甲方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 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則或可能收取之費用, 甲方在買賣外國債券時, 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9. 流動性風險: 原則上, 甲方應視本債券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 債券之次級市場有限, 可能不充分具備之市場流動性, 對於甲方提前賣出或出清後即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 無法保證成交, 在流動性缺乏或成交價格不利的情况下, 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偏差的價差 (Spread), 將造成甲方若於債券到期前賣出, 可能會發生額外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 甚至在一日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 甲方無法提前賣出本債券, 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到期。
10. 再投資風險: 如客戶選擇將債券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提前償還之本金, 重新投入市場, 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低之金融商品工具。
11. 最低收益風險: 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 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 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
12. 本金重訂或轉換風險: 若發行機構發生倒閉/好/危機/資本要求不符合法令規範

每份債券事件。主辦機關為了避免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評定，有關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債券予以登記或註銷。例如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通常可轉債，TLAC(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MREL(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

13. 配息率變動風險：債券或商品設計不同，配息方式有零息、變動、浮動、固定等不同方式。則甲方向乙方提供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總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關聯的差。此項風險可能導致甲方向乙方提供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總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關聯的差。
14. 甲方向乙方提供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總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關聯的差。
15.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將償還100%原始投資本金。若甲方向於債券到期前賣出該債券，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
16. 債券到期，債券到期，賣出債券之款項，需待乙方實際收到後才能轉入交割帳戶支付給甲方向，作準時間一般需5至10個營業日。
17. 甲方向於與付息日開票人債券，則需於付息前手債券前手，前手應將上一付息日至購買交割日(不含)之利息，前手應將計算後附寄資訊系統以及國際市場慣例為準。
18. 債券價格波動，任何時間的報價僅供參考，債券次級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與市場慣例或約定，乙方無法保證成交，也無法保證能按甲方向委託之價格成交。
19. 永遠債券相關風險：
 - (1) 無到期日風險：永遠債券通常沒有固定的到期日(雖然有一些永遠債券可能會有一個預定的到期日)，甲方向有定期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受限于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價而導致本金之損失。
 - (2) 次級市場的風險：永遠債券的市場價值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券，只有比股票還差而已，這可能會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甲方向得不到任何償還直到所有較高求償權位的債權人完全付清。
 - (3) 配息延誤風險：記載在公開說明書上的特定條款可能會允許發行機構在繼續營運的情況下遲延支付利息及本金，利息的支付可能並非累積的。換句話說，對於未配息的債券可能無法得到任何的補償。
 - (4) 價格/波動風險：永遠債券的價格相對於其他債券多受流動性較大，因此，甲方向承受比較大的價格波動。
 - (5) 未補償風險：永遠債券通常由發行機構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永遠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甲方向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在這樣的情況下，甲方向只能在次級市場賣出該債券，而可能導致損失一部分或全部之本金，且永遠債券有權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善，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6) 轉換風險：永遠債券可能被發行機構轉換成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票，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0.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其目的，亦應包含下列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向於交易前請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

對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高淨資產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 下稱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類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殊型、REITs型、市政債型等。CEF發行受基金單位固定，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定規模後，便不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CEF有可能會有市場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也可能因流動性差而導致價格波動較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向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基金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向應詳讀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CE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CE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贖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向甲方向委託買賣之CE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買賣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得之每一單位資產的價值，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該基金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市場經濟狀況。
- (三) CEF可能須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係指利率上升，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下降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對利率敏感的債券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或人類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除實際交易產生溢益外，也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限制，則CEF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过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向應詳讀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CEF之依據，則可能產生折價或溢價或CE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 甲方向於市場報價買賣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讀CE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對指數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投資指數型基金(ETF)，甲方向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高淨資產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的編製通常包括：股票、債券、商品、房地產、能源、產品及利率等。ETF追蹤指數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買賣(包含股票、債券或商品等)或透過投資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與該指數的風險相類似。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向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基金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向應詳讀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追蹤指數的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甲方向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買賣(包含股票、債券或商品等)或透過投資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請特別注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外，亦應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所造成與追蹤指數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二) 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贖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向甲方向委託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溢益外，尚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过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向應詳讀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的包括：連結實物標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與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產生折價或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六)的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讀CE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七)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贖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向甲方向委託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八)甲方向買賣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示之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買進及賣出ETF時，可能產生折價或溢價。
2. ETF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的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ETF成交價格與商品標的價值可能有差。
3. ETF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溢益外，尚可能面臨利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4. 以投資非投資有價證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業務行銷及申購或贖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應揭露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所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甲方向開戶及決定交易前，已審慎評估本項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於自己之判斷為之，甲方向應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且應儘量先瞭解投資風險。
- (二) 基金經理人對投資管理事務核准或同意生效，並不表示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高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應有投資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甲方向應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波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能及高週轉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其對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其贖回金之可能。

(四) 投資非投資有價證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過評等，可能導致債券發行機構或公司不支付本金、利息或延遲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利率之變動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造成虧損之風險。非投資有價證券亦然。
3. 波動性風險：非投資有價證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甲方向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或贖回計費金時，需自行承擔匯率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金時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投資日之匯率升幅時，甲方向將承受匯兌損失。
5. 甲方向以非投資有價證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總額之比重，且不適宜無法承贖或贖回之甲方向。
6. 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縮。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7.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境內高淨資產基金應投資30%；境外基金不詳)，該債券屬高淨資產，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甲方向注意中華民國基金應詳讀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為甲方向不宜僅以R144A作為投資評估之唯一依據，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估信託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除上述外，另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基金風險、財務結構變動風險、管理團隊變動風險、併購交易對手風險、歸納過度集中之風險、保證機構信用風險、債券信用評等調整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市場風險情緒改變、非保管層及非庫務層之風險、各國投資產業經濟法律變動之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有高度波動性，亦因前述風險，投資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其對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其贖回金之可能。經評估自認經濟收入、資產配置及對風險承受能力，委託人乃決定投資非投資有價證券基金。

(五) 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可能因市場行情上下波動，於配息時將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2. 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縮；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六) 基金配息涉及之本金之特有風險聲明：

1.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縮，此種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2. 有價證券或債項(例如來自本金之支付)，可透過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投信等事、境外基金機構及代理人之公司網站瞭解。

(七)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產生波動，故不一定能夠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八)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故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所有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乙方向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爭執甲方向應先向乙方向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甲方向不滿意處理結果者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甲方向亦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上述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其目的，亦應包含下列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甲方向於交易前，應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高淨資產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高淨資產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甲方向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已收到乙方向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並已詳讀上述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向專人解說，對各項交易風險已在充分瞭解、知悉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故交易前請詳讀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有所覺察，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買賣從事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並就投資風險自負其責。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Woojii



好富投



集保e手掌握App



服務據點